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5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